蚌人社秘〔2020〕66号

关于全面启用人社领域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全面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中的整体应用，是推行人社公共服务改革重要便民举措，是落实人社部“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43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全面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中的整体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2020年7月底前，全面实现社保卡发放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2020年年底前实现社保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2020年年底前实现社保卡发放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详见蚌财乡〔2020〕114号文）；2020年年底前实现社保卡在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人事人才等各业务领域的应用。

 二、主要内容

重点开发社保卡电子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充分发挥社保卡在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面向个人服务的支撑作用。

1．缴费和待遇领取功能。通过社保卡的银行账户实现各类缴费和待遇领取。包括个人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事考试等缴费，各项社会保险定期待遇和一次性待遇领取、重点行业农民工工资领取、培训补贴领取等。

2．电子凭证功能。将社保卡作为持卡人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技能培训、参保登记、工伤认定、职称评定、调解仲裁、人事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享受各项就业、社保、仲裁、考试、技能培训、鉴定等服务的主要身份凭证。

三、工作职责

1．各县人社部门、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及局相关科室，要结合自身业务，梳理、优化经办流程，制定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应用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落实。对涉及相关业务系统为省级的，应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增加社保卡应用功能，推动社保卡应用工作。

2．各区人社部门要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功能、作用，调动用卡积极性，规范用卡行为，按照整体部署积极落实有关工作任务，确保应用工作取得实效。

3．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要加快完善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整体应用平台建设，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做好社保卡应用数据的比对、提取，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按照业务部门实施方案，对涉及到的业务需求，组织软件开发人员及时进行系统改造。督促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做好社保卡应用工作。

4．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要配合县（区）人社部门及时清理未发放到位的社会保障卡，加快已制作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进度。主动向对应的省级银行申报快速制卡设备，加快建立其业务覆盖所属区县的快速制卡网点，积极借助金融渠道推进电子社保卡的签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主动为未办理社保卡人员（含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提供快速制卡服务。各合作银行要在快速制卡网点专设社保卡服务窗口，统一规范服务标识，充实柜员服务队伍，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制卡、用卡无障碍。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社部门、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局相关科室，社保卡各合作银行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沟通合作，各司其责，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2．确保有序推进。各县（区）人社部门、局相关科室、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尽快组织实施既定方案，及时妥善解决应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社保卡应用发挥实效。

3．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电视、广播、微信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社保卡应用的便民举措。加强对持卡人员用卡的宣传引导力度，调动用卡积极性，规范用卡行为，真正做到“积极稳妥、方便群众、好事好办、规范管理”。

2020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